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某刑事案件，該院承審法官疑未依「傳票應於五日前送達」之規定，逕以最速件寄送傳票及電話通知被告到庭，亦未傳喚被害人，以不超過6日之審理速度結案。鑑於司法院推行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影響刑事案件相關關係人之權益甚鉅，究實際現況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如何；以及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情形及成效又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某刑事案件，該院承審法官疑未依「傳票應於五日前送達」之規定，逕以最速件寄送傳票及電話通知被告到庭，亦未傳喚被害人，以不超過6日之審理速度結案。鑑於司法院推行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影響刑事案件相關關係人之權益甚鉅，究實際現況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如何；以及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情形及成效又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該案偵審全卷，另據臺北地院查復該院呂政燁法官於審判過程涉有相類違失之其餘7件案件，併該院依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就呂法官所涉違失，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個案評鑑之請求等相關資料，並經函請司法院就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宗旨及於各法院之試辦情形詳予查復，復於102年3月至4月間分別約詢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暨相關主管人員、部分試辦法院之院長及臺北地院刑事審查庭劉慧芬庭長、詹慶堂法官與呂政燁法官，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

下：

一、司法院訂定「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據以推動各地方法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旨在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改善分案流程，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試辦期間已逾5年，民、刑事部分分別經4所及7所法院參與試辦，目前民事尚有2所、刑事尚有5所仍試辦中；究此試辦能否達到預期目標，宜否健全其法制，事關裁判品質之提升及人民權益之保障，司法院允宜儘早審慎評估，檢討改進，俾免訾議。

(一)司法院為使有限司法資源能發揮最大效能，於96年5月31日訂定發布「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下稱試辦要點，該要點嗣於99年5月17日經修正)引進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希望透過程序分流，善用輔助人力，於案件趨近成熟適於審判時，才交由審理庭之法官處理，使法官能專注於審判核心事項，有充裕時間處理案情繁複之案件，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防禦權，並確保案件密集、妥適審結。該院於推行試辦之初，考量案件量多寡、法院組織規模及法院參與試辦之意願後，於96年5月1日及96年6月1日先後擇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分別試辦民事及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隨後民事部分分別經臺北地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自願加入試辦；刑事部分則陸續有高雄地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南投地院、新竹地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及臺北地院亦先後自願加入試

辦。其後民事部分臺北地院與南投地院；刑事部分臺東地院與南投地院已終止試辦（詳如附表一）。

(二)依上開試辦要點第2點第2項及第4點之規定，試辦案件繫屬法院後之運作模式略為，先由試辦法院指定庭長、法官先進行案件之審查，處理案件進入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審查程序終結後，再另分新案由審理庭之法官審理、裁判。又96年訂定發布之試辦要點第5點原規定，試辦期間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關於辦案期限之規定暫不適用於試辦案件。使試辦案件皆不必受有關民刑事第一審審判，簡易程序案件逾10個月，或通常程序案件逾1年4個月，均應列報為遲延案件之辦案期限拘束<sup>1</sup>。嗣99年5月17日修正發布之試辦要點第5點始於第1項規定，試辦案件之辦案期限，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適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至於期限之計算方式，則另於同點第2項規定如下：

- 1、本要點修正日起開始試辦之法院：
  - (1)試辦第一年及第二年期間新繫屬之案件，自審查程序終結改分審理（判）庭之日起算辦案期限。審查程序，宜於案件繫屬後四個月內終結，移由審理（判）庭審理。
  - (2)試辦第三年起新繫屬之案件，自案件繫屬之日起算辦案期限；審查庭及審理（判）庭各別之辦案期限，由試辦法院自行決定。
- 2、修正日前已試辦之法院：

---

<sup>1</sup> 司法院訂定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第1款)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第2款)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

- (1)修正日前已繫屬尚未審查終結之案件，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 (2)修正日前已審查終結改分審理(判)庭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日起算辦案期限。
  - (3)修正日起至一百年七月一日前新繫屬之案件，其辦案期限，依前款第一目規定辦理；一百年七月一日後新繫屬者，依前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辦理。
- (三)99年試辦要點修正後，雖已逐步回復辦案期限之控管(即由初始之自案件審查程序終結改分審理庭之日起算辦案期限，審查庭之審查期限係外加，惟宜於4個月內終結，最終回歸為自案件繫屬之日即起算辦案期限，該辦案期限由審查庭及審理庭共用併計)，不致因審查程序之介入而使案件延宕過久。惟按訴訟法制對於程序之安定至為重視，試辦之法院將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切割為兩階段，分別由審查庭法官與審理庭法官先後進行，且由於司法院之試辦要點對於試辦案件僅作原則性之規範<sup>2</sup>，致使各試辦法院納入審查庭之案件類別範圍(詳如附表二)及審查庭之實際運作方式(例如臺北地院就被告否認犯罪，且尚有證據調查之案件，刑事審查庭法官僅確認被告就被訴事實為認罪與否之答辯，原則上不做其餘準備程序事項之處理，即與桃園地院及士林地院審查庭之做法有異)，亦均各有不同，不免對民眾之訴訟權益產生影響或增添困擾。就此，不

---

<sup>2</sup> 96年之試辦要點第2點第1項僅規定：「試辦案件之類型由試辦法院自行決定，但以試辦期間內新繫屬於試辦法院之案件為限。」99年試辦要點修正發布後之規定為：「試辦案件以試辦期間內新繫屬於試辦法院之案件為限。其類型由試辦法院自行決定，但宜排除下列類型之案件：(一)社會矚目之案件。(二)民事選舉訴訟事件。(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刑事案件。(四)人犯隨案移審之刑事案件。」

僅本院辦理諮詢時，專家學者多有表示，目前司法法院以試辦要點作為法院辦理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法律依據的作法尚欠妥適，倘經評估確屬可行，宜將其法制化之建議，臺北地院於該院之評估報告中亦具體指出「各法院刑事審查庭運作方式，均不相同，對參與訴訟之辯護人、被告、告訴人等人總會造成混淆及疑慮，希望司法院如決定要繼續推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時，能制定出全國各法院刑事庭一定要遵守的相關程序規定，使各法院的刑事審查庭運作的訴訟模式，較為一致，且於法有據，以杜爭議」。又依試辦要點第2點之規定，審查庭法官亦得於審查終結時就達於可為裁判程度之案件，依法為終局裁判，係使審查庭之法官得自行裁量逕將案件審結，或移由審理庭續為審理；然此不僅對當事人而言欠缺預測可能性，由於各試辦法院於審查庭配置之法官人數相對較少，審查庭法官於第一線輪分案件之機率即大為提高，此等規定是否有賦予審查庭法官過大之挑案審判權限等相關疑慮，亦非全然無疑。

- (四)另查各法院試辦該制後，由於大量訴訟案件會先由審查庭進行過濾或處理，故普遍均有使審理庭大幅降低案件量壓力之現象；惟各法院審查庭均僅配置比例甚低之少數法官，卻須承擔每月大量增加之新收案量，往往形成沉重負荷，對於事務之分配是否符合公平原則，容有值得斟酌之空間。而各法院倘均係以法官會議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是否繼續試辦，此種決定方式是否構成一種多數壓迫少數之多數暴力，似亦非無商榷餘地。此外，本院諮詢有關專家、學者意見尚有指出，審查庭僅負責處理案件進入審判以前之前階段事務，工作性質相對而言應較

為輕鬆，但實務上多由資深法官擔任，另一方面，進到審理庭的案子都是比較複雜、棘手的，卻反而係由經驗較為不足之資淺法官負責，而認為人力配置上恐有本末倒置的問題。凡此，均值得於制度評估時一併納入檢討考量之因素。

- (五) 司法院自 96 年起推動地方法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當時試辦要點第 3 點原將試辦期間定為 2 年，必要時得提前終止試辦或延長之。於 99 年試辦要點修正時，則將試辦期間延至 101 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分發日止。嗣於 101 年 8 月 8 日復以依該院 101 年 5 月 28 日召開「評估試辦案件流程管理成效會議」之討論，顯示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已達以少數法官人力審結多數案件、法官分案及未結案明顯減少等成效；惟是否全面制度化實施，尚待進一步評估等由，爰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20669 號函延長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期間至 102 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分發日止。司法院對於此一影響訴訟程序進行方式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於試辦之初未能妥慎擇定由哪些具指標性或代表性之法院定期參與，民、刑事部分分別僅高雄地院及桃園地院係經司法院指定試辦者，其餘均委諸各法院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試辦或何時終止試辦。由於試辦要點就該制之辦理方式僅作相當粗略之原則性規範，各法院試辦時，對於審查庭處理之事項範圍或程度仍有相當之形成空間，實際運作上亦各不盡相同，確亦增加後續評估之複雜性與困難性；加以司法院復未要求各法院須於終止試辦時，提出相關之成效評估報告資料，於 5 年餘之試辦期間內，該院雖曾分別於 97 年 5 月 12 日、98 年 8 月 5 日、99 年 3 月 18 日及 101 年 5 月 28 日召開 4 次

相關試辦成效評估會議，惟依會議紀錄觀之，除 99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改進方案研商會議，最終作出：1. 辦案期限要有最低規定，但最好要稍具彈性；2. 審查庭的法官資格要有最低限制，最好排除候補法官，但如桃園、高雄地院候補法官較多，宜規定採具有經驗的法官；3. 審查庭審查之案件種類若要規定的話，也以最低不宜納入審查的範圍列出（即採負面表列）等 3 項結論，嗣並據以修正試辦要點外，其餘會議率多為聽取各試辦法院報告實際運作情形，後由出席代表各抒己見，似未見聚焦式之議題探討或形成結論，爰僅一再延展試辦期間，對於一項重要制度之試辦，尚乏積極之政策分析與成效評估作為。

(六) 綜上，司法院訂定試辦要點據以推動各地方法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旨在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改善分案流程，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試辦期間已逾 5 年，民、刑事部分分別經 4 所及 7 所法院參與試辦，目前民事尚有 2 所、刑事尚有 5 所仍試辦中；究此試辦能否達到預期目標，宜否健全其法制，事關裁判品質之提升及人民權益之保障，司法院允宜儘早審慎評估，檢討改進，俾免訾議。

二、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雖大致能達到減輕審理庭法官之案件負荷量、有助於清理積案，降低遲延案量，並使判決之上訴維持率略微提升等成效；惟由於審查庭所進行之程序定位不明，且審查庭法官就案件所為之爭點整理未必盡為審理庭法官所援用，致生當事人不願配合、程序上時有重複進行之情事，反而延宕案件審理時程。

(一)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後曾有 4 所法院參與試辦，目前仍辦理中者為高雄地院與新竹地院，茲將其試辦期間與人力配置、運作情形及相關成效分析等分敘如次：

#### 1、高雄地院

##### (1)試辦期間與人力配置

高雄地院係最早經司法院指定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法院，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迄今。於審查庭配置 3 名法官，占民事庭法官人力之 7.14%、書記官 7 名，占民事庭書記官人力之 15.91%；另配置 5 名法官助理及 1 名錄事，分別占民事庭各該人力之 23.81%與 16.67%。

##### (2)運作情形

###### <1>試辦案件類型範圍：

- 試辦初期審查範圍為所有新收案件，但不包含選舉、家事、簡易及支付命令、拍賣抵押物、本票裁定等非訟事件，其中較簡易之非訟事件、清償借款案件、補費案件及程序不合法之案件均由審查庭自結。
- 嗣因審理庭未結案減少，且因審查庭、審理庭人力配置調整，故而調整審查範圍，目前審查庭僅就訴訟案件為審查（但不包含二審、再審、清償借款、選舉、除權案件，另有關補費、訴訟救助、程序不合法之案件則由審查庭自行審結），其餘非訟案件則逕分予審理庭。

###### <2>審查庭運作模式：

由司法事務官承庭長（法官）之命，先命當事人交換書狀，並請就具體事實提出說



明，如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則定期請當事人到庭陳述意見，並依當事人主張及抗辯事由，進行蒐集證據、爭點整理，於進行中如當事人有調解意願，亦配合調解委員，移付調解程序，以期能疏減進入審理庭之案件。又如案件未能於審查庭終結者，宜於4個月內，由審查庭製作兩造之聲明、答辯要旨、爭執及不爭執事項等摘要，於改分審理庭後，供審理庭法官參酌。

該院分入審查庭之案件量，約占民事庭總收案量之77.59%，至於審查庭審結案件中，由審查庭自行結案之比率為52.25%。

### (3) 試辦成效

經該院分析試辦前1年與試辦後之相關統計數據資料(摘要如下表)顯示，於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後，雖有判決折服率下降、結案日數上升之情，但就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之清理、上訴維持率之提升、審理庭法官案件負荷之減輕則有所助益。

指標項目		試辦前	試辦後
每位法官平均月收案(件)		42.3	審查庭：99.34
			審理庭：18.34
每位法官平均月結案(件)		41.28	審查庭：55.31(含改分審理庭者為97.09)
			審理庭：18.82
平均結案日數(日)		97.94	81.87(審理庭則上升至147.81)
遲延案量(件)	遲延	108	77
	視為不遲延	206	38
	合計	314	115
判決折服率(%)		88.19	93.09(審查庭為98.69；審理庭為

		76.32)
上訴維持率(%)	81.43	81.74

## 2、新竹地院

### (1) 試辦期間與人力配置

新竹地院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迄今。於審查庭配置 2 名法官，占民事庭法官人力之 13.33%、書記官 3.5 名，占民事庭書記官人力之 20.6%；另配置 4 名法官助理及 1 名錄事，分別占民事庭各該人力之 44.44%與 14.29%。

### (2) 運作情形

#### <1> 試辦案件類型範圍：

納入審查庭之事件，係指通常訴訟事件中，包括訴、建、國、保險、醫、智、再字字別之相當於訴、重訴及更字之訴訟事件，但剔除案由為拆屋還地、袋地通行權之通常訴訟事件（因此類事件通常需至現場履勘、測量，而此已涉及證據調查階段），以及消費借貸款及簡上、除字之訴訟事件；且經司法事務官調解不成立之強制調解之竹調事件，於改分訴訟事件後，亦不納入審查庭範圍，直接送予審理庭法官承辦，避免此類事件重複進行爭點整理之動作。

#### <2> 審查庭運作模式：

- 就案情較複雜之案件，原則上先進行書狀交換程序（即書狀先行），適時於交換書狀後定期開庭。案情較單純之案件則直接定期開庭。
- 審查庭法官於開庭時確認兩造聲明、起訴原因事實、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答辯要旨、爭

執及不爭執事項及所需調查之證據（即列出需調查之人證及物證），勸諭兩造簡化爭點及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整理兩造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當事人有聲請函調書證及查詢事項，審查庭亦會先行函調書證及發函查詢。

- 就上開事項確認後，製作「爭點整理摘要狀」，並移由審理庭審理。但如一造辯論事件，或兩造均到庭之事件，當事人就系爭事件並無其他證據待調查，而審查庭法官審理後已有心證者，審查庭法官亦得逕行辯論終結予以審結，毋需後送予審理庭。如有管轄錯誤之事件，亦由審查庭裁定移轉管轄。
- 審查庭法官於審理訴訟事件時，若認有和解之可能，亦會進行試行和解、勸諭和解之程序，若和解成立則製作和解筆錄，終結該事件，若認為該事件兩造有進行調解之可能，亦會詢問兩造是否有調解意願，如兩造均同意先行調解，即定期移付調解，如調解不成立，仍進入上開爭點整理程序（即含書狀先行、開庭等程序）。
- 就納入審查庭之強制調解事件，先交由司法事務官進行調解程序（由司法事務官自行或交由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如調解成立則由司法事務官製作調解筆錄；且於調解過程中，司法事務官會請兩造進行書狀交換，藉以突顯出兩造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調解不成立，則由司法事務官先依前述之格式及內容，草擬出該件之「爭點整理摘要狀」（供審理庭法官參酌）後，將該事件移由審理庭法官改

分通常事件審理。目前該院辦案期間之分配，審查庭之辦案期間為6個月，審理庭為10個月，合計即為一審通常事件之1年4個月。

- 該院分入審查庭之案件量，約占民事庭總收案量之20.89%，至於審查庭審結案件中，由審查庭自行結案之比率為50.66%。

### (3) 試辦成效

經該院分析試辦前1年與試辦後之相關統計數據資料(摘要如下表)顯示，於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後，雖整體判決折服率下滑5.38%；惟上訴維持率略有上升，且該制之正面功效尚包括：減輕審理庭法官之通常訴訟案件新收案件之負擔，讓進入審理庭之通常訴訟事件之新收件數減低不少，使得審理庭法官更有餘力就較久之案件進行審結，因此大幅降低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數。爰認實施此制度，對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之下降、民事案件每件平均結案日數之下降，及民事案件未結件數之下降，均有相當之助益。

指標項目		試辦前	試辦後
每位法官平均月收案(件)		20.97	審查庭：30.49
			審理庭：18.29
每位法官平均月結案(件)		22.07	審查庭：13.67(含改分審理庭者為26.99)
			審理庭：20.42
平均結案日數(日)		105.06	102.61(審理庭為104.37)
遲延案量(件)	遲延	66.4	41
	視為不遲延	71.5	57.8
	合計	137.9	98.8
判決折服率(%)		87.49	82.11(審查庭為)

		94.47；審理庭為 81.64)
上訴維持率(%)	85.21	86.46

(二)臺北地院自 97 年 8 月 28 日起試辦該制，嗣未及 2 年即於 99 年 6 月 1 日停止辦理；另南投地院則係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參與試辦，經 2 年餘之試辦期間，業於 100 年 9 月 7 日停止試辦。其停止試辦之原因分別如下：

### 1、臺北地院

雖案件流程管理於推行後使得審理庭法官得以集中心力調查證據並就較複雜之案件密集開庭辯論終結，然而在推行中，發現了在目前無法立即改善之根本性因素：

- (1) 法庭嚴重不足：因臺北地院之民事案件性質複雜度極高，原告方面常常係由本人訴訟或訴訟代理人（律師）對相關事實了解不夠詳盡，導致審查庭法官至少必須花 3 個以上之庭期，在法庭上與當事人討論並闡明訴訟關係，且因法庭嚴重不足，審查庭法官就下一次當庭改期或定期有時甚至需改到 3 個月以後之庭期，而審查期間復有 6 個月審結之原則上限制，使得審查庭法官承受十分重大之壓力。
- (2) 專業性質案件偏多，導致一般當事人或律師在涉及有關專業之說明時，較無法接受為何好不容易花了許多時間向承辦法官說明後，之後另一承辦法官如果不清楚時，還要再花時間說明一遍，使得專業案件之審理不若規劃中之平順。且因為審查庭法庭庭期不足，無法將專業案件之當事人陳述內容一字不漏的呈現於筆錄中。

(3) 當事人及律師之配合度不高，且無任何強制性法律依據：由於民事案件仍係以當事人本人陳述主義為主（此與刑事訴訟之起訴事實業經檢察官整理過濾者不同），有不少當事人往往等到案件移至審判庭時才委請律師再事爭執或另提出新的主張答辯，導致先前審查庭花費心力闡明整理之事實及爭點須重新改訂，甚有部分律師於審查階段之陳述及爭點整理均未親至，僅由律師助理代為陳述，配合度不高。

## 2、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試辦期間，民事審查庭辦理案件之類型包括：(1)民事庭及南投簡易庭之調解、移付調解事件。(2)民事訴訟事件以外之雜件。(3)簡易庭起訴未繳裁判費之補費事件，及逾期未補費之駁回事件。冀能藉由分案機制與審查機制結合的作法，將民事及簡易案件統一匯流至審查庭，求得案件進入調解程序的極大值，再依案件之性質，指派適合之調解委員，在法官的監督下，進行調解。換言之，該院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旨在擴大調解績效，試辦期間，調解成立案件之質與量，亦均有所提昇。嗣停止試辦原因，一方面是因為試辦期間屆滿，調解中心調解業務運作已趨穩定、成熟，因而將該項業務交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他方面是因為於100年度新分發多位候補法官，當時民事庭4位法官，即有3位為候補法官，案件審理均須採合議方式為之，審判人力益形短絀，因而有將法官事務分配重新調整之必要，爰經法官會議決議不再試辦。

另據該院提供之試辦成效說明資料，民事部分試辦之成效數據略為：(1)平均結案日數：試

辦後增加 12.13 日。(2)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試辦後平均減少 2 件。(3)判決折服率平均下降 5.78%、上訴維持率則平均下降 1.04%等情，似未盡理想。

(三)參酌各法院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評估報告資料可知，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雖大致能達到減輕審理庭法官之案件負荷量、有助於清理積案，降低遲延案量，並使判決之上訴維持率略微提升等成效；惟仍難免面臨一些困難因素有待克服，主要略為：

1、由於審查庭所進行之程序定位不明，且審查庭法官就案件所為之爭點整理未必盡為審理庭法官所援用，致生當事人不願配合、程序上時有重複進行之情事，反而延宕案件審理時程。

(1)有關審查庭所進行之程序於訴訟法上究應如何定位，以及其所進行之爭點整理是否得發生「準備程序」爭點整理之相關效力乙節，詢據司法院雖表示，目前採行民事訴訟事件案件流程管理之法院，其審查庭所進行之程序，依據 101 年 5 月 28 日該院召開評估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效會議中新竹地院及高雄地院之代表所言，如其審查庭係由法官所為者，於法官獨任受理之民事訴訟事件，即屬獨任法官所為；於應合議受理之民事訴訟事件，即屬受命法官所為。法官進行之爭點整理程序，包括上述命當事人交換書狀、命當事人提出爭點整理摘要書狀、命說明未依限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之理由、協議簡化爭點、闡明訴訟關係等，當然生民事訴訟法上準備程序爭點整理之相關效力，例如當事人未依第 268 條之 2 第 1 項說明理由

者，即有同條第 2 項準用第 276 條之規定，或法院得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效果；若當事人為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簡化爭點之協議，即應受拘束，非依同條第 3 項之規定，不得變更等語。

(2) 惟新竹地院民事庭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評估報告及建議則稱：因案件流程制度之審查庭開庭，非屬準備程序，故於案件後送至審理庭開庭時，無民事訴訟法第 276 條失權效規定之適用，且事實上實務上對失權效之適用亦相當謹慎，是於本院審查庭審理時，仍有相當之當事人及律師，無法配合在審查庭所定之期限內，儘速將雙方之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答辯內容及證據方法，予以提出，以致就審查庭在辦案期限 6 個月內所整理出之爭執、爭執及爭點整理摘要狀之內容（包括原告之原因事實及被告之答辯內容及證據調查等），經後送至審理庭法官審理後，兩造仍一再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調查事項，而減損此一制度所欲達成之集中審理、有效率開庭、審理，並先進行爭點整理階段，再進行證據調查階段之制度目的。且於無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件，當事人通常較無法配合審查庭法官之要求，在期限內提出相關之陳述書狀及證據聲請，而本院所承辦之通常訴訟事件，仍有一定比率係未委任律師者。故當事人及律師之配合，為審查庭制度能否發揮功效之重要因素。

(3) 另據高雄地院表示「該院於試辦期間即曾發生於審查過程中要求當事人或代理人提出證據資



料，以供他方答辯，惟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即表示欲待至審理庭時始提出資料，而該類似情形亦非少見，故此亦係令結案日數上升之原因之一」、「該制度之實施，對大多數之法官確能減少某些審判事務之進行，且能有效及早了解案情，但對部分法官而言，基於某種原因，其仍無法單純接收他人先前整理過之資料，而需重為部份之詢問或調查，導致程序上之重複，是亦使平均結案日數未能持平之原因」等情。

- (4)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亦稱：「若在審查庭進行爭點簡化協議，會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70 條之 1 規定，究竟有無拘束力的問題。目前實務上對於審查庭做的事究竟算不算『準備程序』之進行乙節，是有爭議的」、「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會使訴訟程序變成疊床架屋的現象，原本應由合議庭受命法官做的事現在卻交由審查庭進行，對當事人而言，則由於無法確定其案件究竟會在審查庭結抑或審理庭結，因而會產生不確定性；在追求訴訟經濟原則(提升裁判效率)的目標下卻對當事人造成突襲現象」、「因為失權效是涉及限制當事人權益的事項，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的必要，審查庭因制度是以要點規範，欠缺法律授權，恐將使相關失權效的規定無法適用，也就造成前面 4 個月審查庭的時間其實是白費的現象」等語。

- 2、由於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精神，係希望以較少之法官人力，搭配助理等其他輔助人力，發揮審結大量案件之功效，稱職之審查庭法官人選厥為制度運作良窳之關鍵。惟因審查庭法官除了負擔繁重之工作量外，尚需面對案件後送之法官，就其

工作成果之評價，所承受之壓力不小；基於法官間承辦案件公平之原則，審查庭法官仍需定期輪動。然而於目前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等員額已無法再增加之情形下，持續覓得有意願、熱誠及有能力之審查庭法官實屬不易。換言之，審查庭法官及輔助人力之配置，亦為試辦法院面臨該制能否順暢運作之關鍵問題。

- 3、對於部分案情複雜、爭點繁多之案件，實難期待及要求審查庭法官，於4至6個月之辦案期限內，即完整地釐清、整理出兩造之爭執及雙方之陳述內容。於此情形，倘仍於6個月之辦案期限屆至時，即將案件移由審理庭審理，審理庭法官勢必須重新踐行兩造之陳述及爭點整理工作，則前階段之審查程序極可能歸於徒勞而無實益。

三、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於各法院試辦之經驗，雖大抵能呈現減輕審理庭法官案件負擔、降低遲延案件數量及提升裁判品質等績效；惟對於整體裁判效率之提升似未盡理想，部分法院試辦後重大案件之審結日數反而大幅增加，且亦有法院試辦後認不具實益或遇障礙因素而終止辦理，宜否全面推動，仍宜審慎評估。

- (一)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最初由司法院指定桃園地院於96年6月起試辦，後陸續有法院加入試辦行列，目前仍試辦中者尚包括高雄地院、士林地院、新竹地院及臺北地院等共計5所。觀察各法院試辦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可知，各法院審查庭配置之法官人數從3人至11人不等，比例約僅佔各該法院刑事庭法官人數8%至13%之間，輔助人力部分則有加強配置，桃園、士林及新竹地院均於審查庭配置約40%之法官助理（詳如附表三）。而納入審查庭審查之案量佔刑事庭總收案量之比例，最低者為桃園地院

之 14.5%，最高者則為高雄地院，達 45.17%（詳如附表四）。試辦期間各法院審查庭之自行結案率，除桃園地院為 78.56%外，其餘均在八成以上，臺北地院及士林地院審查庭之自結率更高達近九成（詳如附表五）。又上開統計顯示桃園地院及臺北地院審查庭之審查案量比形式上雖僅分別佔 14.5%及 24.63%，惟據桃園地院表示，該院審查中心（即審查庭）收案佔通常程序起訴案件比例約 85%，另該院自 96 年 6 月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迄今，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中心法官自結比例約 84.61%，爰約有 72%之案件可在刑事案件流程管理中心結案，故可相對疏減刑事審理庭法官收案量之壓力，而可有充裕時間審理較複雜之案件云云；另臺北地院於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資料亦稱，該院審查庭法官所佔比率僅 12.12%，試辦迄今，刑事庭（不含金融專庭）新收通常程序案件 13,039 件，經審查庭處理之新收案件 8,571 件，審查庭自行審結 7,335 件，自結比率佔刑事庭新收案件 56.3%等語，可見審查庭負責之案件均已佔各試辦法院通常程序收案件數相當高之比例。

（二）該制試辦期間，亦有參與試辦之法院法官撰文分享試辦之經驗<sup>3</sup>，大致均肯認，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之後，透過簡繁案件之分流管理，對於被告認罪之案件，因無爭點需再行調查證據，即由審查庭法官運用簡易程序、簡式程序或量刑協商程序等簡速結案，可大幅減少進入審理庭之案件量，審理庭法官即

---

<sup>3</sup> 例如：吳祚丞，論法院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試辦經驗為例，全國律師第 14 卷第 1 期，2010 年 1 月，頁 69-77；孫啟強，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務運作—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例，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5 期，2010 年 10 月，頁 144-157；洪英花，實踐修復式正義—以士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台灣法學雜誌第 175 期，2011 年 5 月，頁 5-34。

可集中心力對於被告否認起訴犯行之繁雜案件，詳加調查審理等情。由各法院統計數據可知，試辦該制後，審理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案件數量確實均有顯著之降幅。高雄地院試辦前刑事庭每位法官平均每月之新收案件數為 61.16 件，試辦後審理庭法官之平均每月新收案量則降至 30 件以下，士林地院從試辦前之平均月收 23.43 件下降至 5.8 件，新竹地院從試辦前之 44.2 件降至 16.93 件(通常程序案件部分係由原本之 17.07 件降至 3.77 件)，臺北地院(不含金融庭)平均每位法官每月之新收訴訟案件數亦從試辦前之 13.37 件，降至試辦後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新收 4.94 件；惟同時各該法院審查庭法官平均每月之新收案件數量則呈現大幅增加，臺北地院為 74.55 件，士林地院為 111.84 件，新竹地院為 145.21 件(通常程序案件亦有 70.6 件)，高雄地院審查庭法官之月收案量亦在百件以上。可知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係透過由審查庭吸納並盡可能終結大量主要案件之方式，達到改善審理庭法官之審判環境、降低遲延案件數量及提升裁判品質等成效，自各項統計數據觀之，尚能獲得相關支持(詳如附表七)。

- (三)惟觀察試辦法院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統計及變化情形資料(詳如附表六)可發現，試辦後僅於普通案件之平均審結日數普遍有所下降，至於簡易案件及重大案件之審結日數，大部分法院均反而呈較試辦前增加之趨勢，前者僅士林地院減少 4.06 天，後者僅新竹地院減少 34.7 天，其中臺北地院及士林地院對於重大案件之審結日數更分別增加 64.45 日及 79.99 日，就此，詢據司法院雖表示，從臺北地院與士林地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案件範圍

可知，該 2 法院均將依司法院所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歸屬「重大案件」者排除案件流程管理之適用，直接分由審理庭審理，是臺北地院及士林地院對於重大案件之審結日數分別增加 64.45 日及 79.99 日與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並無相關云云；然亦顯示出試辦法院審理庭案件數量負擔的減輕，對於提升重大案件審理效率之助益，成效並不顯著。另試辦該制期間最長之桃園地院，於其所提之評估報告中亦稱，該院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4 年多以來，審查中心就減輕法官工作負擔部分，從法官收案之情形來看，成效頗佳；而審理庭方面結案之妥速，或因該院刑事庭法官普遍資淺，出現人力銜接斷層，對於案件掌握度較為生疏，相較之下，其成效較不及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明顯等語。

(四)除上開 5 所法院外，南投地院曾於 97 年 8 月 28 日起參與試辦至 100 年 9 月 6 日止；另臺東地院亦曾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歷時僅 4 個月即於同年 8 月 31 日終止試辦。該 2 法院停止試辦之原因分別如下：

#### 1、南投地院

該院認為司法院所定案件流程管理之核心，應在於除特殊案件外之所有案件初步過濾，此在南投地院 97 年 7 月 30 日訂定之該院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要點中或有落實，然嗣該院於 9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前開要點後，已與司法院所定流程管理之核心精神有所差異，而有刑事簡易庭化之傾向。南投地院刑事庭法官爰漸漸認為，由刑事庭全體法官平均承辦各類型案件，除勞逸均等外，亦可學習各類型案件，此在候補法官較多

的情況下更具實益。乃於 100 年 7 月 8 日刑事庭法官會議經無異議通過決議不繼續試辦。

## 2、臺東地院

(1) 轄區之檢察機關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因無公訴組之設置，案件皆由承辦檢察官自行蒞庭(即該署採取「己案己蒞制」)，庭期甚難點選，無法彰顯案件快速審理之效能，此亦為該院試辦過程面臨之最大困難。

(2) 法官異動頻繁，無法持續、迅速、有效處理案件之進行。

(3) 候補法官比例偏高，致獨立處理案件之效能明顯不足，仍有案件積延之疑慮。

(五) 綜上，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於各法院試辦之經驗，雖大抵能呈現減輕審理庭法官案件負擔、降低遲延案件數量及提升裁判品質等績效；惟對於整體裁判效率之提升似未盡理想，部分法院試辦後重大案件之審結日數反而大幅增加，且亦有法院試辦後認不具實益或遇障礙因素而終止辦理，宜否全面推動，仍宜審慎評估。

四、臺北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期間，該院刑事審查庭呂政燁法官對於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過失傷害等 8 件刑事訴訟案件之審理，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法官守則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核有違失。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同法第 272 條及第 273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復按「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

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亦為同法第 271 條第 2 項所明定。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7 點亦明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開庭前七日送達被告。但刑法第六一條所列各罪案件之傳票，至遲應於開庭前五日送達。此一就審期間之規定，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亦準用之。故在定期時，務應注意酌留相當時間，以便送達。審判期日並應注意依刑訴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場，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司法院訂定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又法官應「超然公正」、「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亦為該守則第 2 點前段及第 4 點所明定。另按 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並自翌(6)日起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亦分別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

(二)臺北地院刑事審查庭呂政燁法官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間對於該院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過失傷害等 8 件刑事訴訟案件之審理流程略如下：

#### 1、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過失傷害案件

被告侯○○因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劉○○提出告訴，被告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自白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分案，

呂法官於同日批示審理單定同月 9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告訴人劉○○及其父劉○○，被告侯○○於同月 7 日收受傳票。嗣被告侯○○、告訴人劉○○之父劉○○均於同月 9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因被告當庭自白犯罪，呂法官於徵得被告侯○○及檢察官之同意後，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

## 2、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毀損案件

被告鄭○○因涉犯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嫌，由被害人藍○○提出告訴，被告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分案，呂法官於同日批示審理單定 101 年 1 月 4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藍○○或通知告訴代理人葉○○律師到庭。被告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簽收傳票，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經呂法官以「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沒有傳他(指告訴人)過來，這樣知道意思了？」、「因為我覺得你這案子有些灰色地帶，有罪無罪我不知道，不是很明確說一定就是有或者一定是沒有，你是灰色地帶我老實跟你講，但是萬一有了，你又認為說你堅持你清白，那萬一被審判的法官認為有，這時候依法官的立場，明明他覺得你有，審判結果調查證據就認為有，然後呢你又否認，所以站在他的立場他會認為你是犯後態度不好，硬拗嘛，那他萬一把你判到有期徒刑怎麼辦，你了解我的意思了嗎？」、「這次我老實跟你講，我也覺得不合理，我也沒傳他們(指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過來，那



你了解了？」、「我很多車禍案件被害人請求金額過高，我根本不理他們，這樣你了解了？這樣有沒有幫你出一口氣？」等語勸諭被告鄭○○認罪後，被告當庭自白犯罪，呂法官於徵得被告鄭○○之同意，於未傳喚告訴人藍○○或通知告訴代理人葉○○律師之情形下，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

### 3、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詐欺等案件

被告林○○因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由被害人許○○提出告訴，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分案，呂法官旋批示審理單定翌（11）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林○○，惟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許○○到庭。書記官依呂法官所批示之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林○○到庭，嗣被告林○○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林○○簽收），經呂法官以「我為什麼今天沒有把許○○傳過來，按照法律規定我可以傳她過來的，為什麼我沒有傳？因為我認為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我不可能讓許○○用刑事來逼妳民事，妳瞭解我的苦心嗎？妳知道喔，她逼是她的權利，問題她的想法不一定會實現。」、「為什麼妳的案子有不起訴、有起訴，這叫做灰色地帶案件，灰色地帶案件對被告最不利，無罪就無罪，妳爭無罪萬一法院認定有罪就糟了，何必呢？」、「許○○要用刑事來對妳民事，我沒有

准許，我沒有答應，了解喔？」等語勸諭被告林○○認罪後，被告當庭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呂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呂法官於當日徵得被告林○○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5時30分宣判。

#### 4、101年度審交訴字第11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被告戴○○因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駕車肇事逃逸罪嫌及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許○○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101年1月19日分案，呂法官批示審理單定同月31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戴○○及告訴人許○○，傳票於同月20日送達被告戴○○及告訴人許○○。嗣被告戴○○、告訴人許○○及告訴代理人李○○律師均於101年1月31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因被告戴○○否認犯罪，呂法官當庭諭知本件將移送臺北地院普通庭審理。惟呂法官旋於翌日即同年2月1日批示審理單定同月7日續行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戴○○，惟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許○○或通知告訴代理人李○○律師到庭。該次準備程序傳票於101年2月2日合法送達被告戴○○，被告戴○○於同年月7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經呂法官以「我為什麼今天請你特別過來一趟，通常都是如果被害人的請求過於不合理的話，那我都不太會支持被害人，我以前當律師我就不喜歡，如果我是被害人的律師，我也不喜歡說獲得不當的損害賠償，這樣你了解意思？」等語勸諭被告戴○○認罪後，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呂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呂法官於當日徵得被告戴○○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許○○及通知告訴代理人李○○律師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

5、101 年度審易字第 223 號業務侵占案件

被告陳○○(原名陳○○)因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由被害人○○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蘇○○、張○○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分案，呂法官於同日批示審理單定同年 2 月 15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陳○○，惟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公司等 3 人到庭。被告陳○○於 101 年 2 月 4 日簽收傳票，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因被告當庭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呂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呂法官於當日徵得被告陳○○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公司等 3 人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

6、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被告鄭○○因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及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胡○○、李○○提出告訴，被告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分案，呂法官於前(30)日知悉承辦該案即批示審理單定翌(31)日下午 4 時 20 分許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鄭○○。書記官即依該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鄭○○到庭，而未傳喚告訴人胡○○、李○

○到庭。嗣被告鄭○○於準備程序到庭應訊（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簽收），因被告自白犯罪，呂法官於徵得被告鄭○○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胡○○、李○○之情形下，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6 時宣判。

#### 7、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

被告徐○○、劉○○因均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董○○提出告訴，被告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罪，被告劉○○於警詢及偵查中則否認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分案，呂法官旋批示審理單定翌（24）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 2 人及告訴人董○○。書記官即依該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 2 人及告訴人董○○到庭。嗣被告 2 人及告訴代理人張○○均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 2 人及告訴代理人張○○簽收），因被告 2 人當庭自白犯罪，呂法官於徵得被告 2 人之同意後，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4 時宣判。

#### 8、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詐欺等案件

被告孫○○因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由被害人謝○○、劉○○、張○○分別提出告訴，被告孫○○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分案，呂法官旋批示審理單定翌（28）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提解被告孫○○到庭（按被告孫○○當時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執行中)，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謝○○、劉○○、張○○到庭。嗣被告孫○○於101年3月28日準備程序經提解到庭應訊並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呂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呂法官於當日徵得被告孫○○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謝○○、劉○○、張○○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5時30分宣判。

- (三)呂政燁法官對於上開編號1至3、6至8等6件案件之審理，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其中100年度審易字第895號、101年度審訴字第37號、101年度審易字第604號等3案之被告及101年度審交易字第152號之被告劉○○均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更應保障其等準備訴訟之法定期間利益，使被告得以蒐集並整理有利於自己之訴訟資料及選任辯護人以聲請閱覽卷證、接見被告之機會，以避免被告因倉促應訴未及深思即為陳述，詎呂法官均未依法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即逕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又其中101年度審訴字第37號、101年度審交易字第82號及101年度審交易字第152號等3案之準備程序傳票，均未於開庭前向被告寄發，而係由呂法官指示承辦書記官逕以電話通知被告到庭，嗣再由到庭之被告當庭簽收傳票，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傳喚被告，應用傳票」之規定。
- (四)對於上開(二)所列編號2至6及8等6件案件之審理，呂政燁法官明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規定，審判期日原則上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明知就各該案件之審

理，倘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者，即可當庭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上開案件均涉及民事損害賠償問題，告訴人從未陳明不願到場，竟於被害人即告訴人未陳明不願到場，且客觀上亦無任何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情形，故意不傳喚告訴人，即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剝奪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 呂政燁法官承審上開(二)所列 8 件刑事案件，除編號 4、5 等 2 件之審理期間為十餘日外，其餘各案之訴訟繫屬期間(含例假日在內)皆在 5 日以內，甚至有收案當天即予宣判結案之情事。其中編號 2 之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案件判決書主文記載「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惟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點則敘稱「核被告鄭○○所為，係犯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爰審酌…，量處拘役 50 日…」，刑度與主文所宣示者有異，且判決日期亦將「101 年 1 月 4 日」誤植為「100 年 1 月 4 日」，顯見裁判書製作之粗率。另呂法官於前揭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案 101 年 1 月 4 日行準備程序時，對被告鄭○○陳稱：「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沒有傳他（指告訴人藍○○）過來，這樣知道意思了？」、「這次我老實跟你講，我也覺得不合理（指告訴人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不合理），我也沒傳他們（指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過來，那你了解了？」、「我很多車禍案件被害人請求金額過高，我根本不理他們，這樣你了解了？這樣有沒有幫你出一口氣？」；於上開(二)3 之 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案 101 年 1 月 11 日行準備程序時，對被告林○○陳稱：「我為什麼今天沒有把許○○（即告

訴人)傳過來，按照法律規定我可以傳她過來的，為什麼我沒有傳？因為我認為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我不可能讓許○○用刑事來逼妳民事，妳瞭解我的苦心嗎？妳知道喔，她逼是她的權利，問題她的想法不一定會實現。」、「許○○要用刑事來對妳民事，我沒有准許，我沒有答應，了解喔？」，另於上開(二)4之101年度審交訴字第11號案件於101年2月7日第二次行準備程序時，向被告戴○○陳稱：「我為什麼今天請你特別過來一趟，通常都是如果被害人的請求過於不合理的話，那我都不太會支持被害人，我以前當律師我就不喜歡，如果我是被害人的律師，我也不喜歡說獲得不當的損害賠償，這樣你了解意思？」等，多次公然於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

(六)綜上，臺北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期間，該院刑事審查庭呂政燁法官對於100年度審交易字第179號過失傷害等8件刑事訴訟案件之審理，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法官守則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核有違失。

五、臺北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通常程序案件改以簡易程序或簡式審判程序終結者之比例，上升達7.76%，其是否係因過度強調被告認罪以簡速審結所致，殊值檢討；且該院部分行通常程序合議審判之案件，均由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經被告為承認犯行之陳述後，即逕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結，顯未依法落實刑事第一審之合議審判程序，允宜妥慎檢討改進。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除簡式審判程

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同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二)本案臺北地院呂政燁法官8件審理程序涉有違失之案件中，101年度審訴字第37號、101年度審交訴字第11號、101年度審易字第223號及101年度審易字第604號等4案原均屬分由審查庭之合議案件，然各案均經受命法官呂政燁於收案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行準備程序，並於準備程序經被告為承認犯行之陳述後，即依該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旋接續進行審判程序且諭知辯論終結，並於同日宣判結案。詢據該院刑事審查庭劉慧芬庭長(為上開4件合議審判案件之審判長)略稱：「所以本人與審查庭三名法官達成一致看法，先授權受命法官可改簡式審判或簡易審判，但受命法官當日下庭後，必須把準備程序筆錄交予本人審核，本人確認起訴罪名可以改簡式或簡易審判及被告確有認罪之意願後，才會簽署同意改簡式或簡易審判之裁定，再交由陪席法官確認簽名。如果本人於受命法官當日下庭後，覺得該案不適宜改成簡式或簡易審判時，因受命法官於法庭上已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故本人仍會簽署簡式審判裁定，但會要求受命法官撰寫『再開辯論裁定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2 項『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之規定，再以合議庭名義撤銷原簡式審判裁定之方式，達到實質審查的目的（並提供實際案例供參）。』，並表示「因為審查庭的設計即是『原則上由審查庭法官獨任審結案件』，按審查庭每法官每月新收案 74 件，審查庭法官每月大概至少要開 110 件案件數（新收 74 件，加上有些舊案還需要再開庭），以每半天開 8 件，每個星期要開 4 個半天的庭期安排，案件才能週轉，以達平衡，從而審查庭各法官於同一時間，在不同法庭開庭的情形，非常多」、「加以渠本身同時為金融庭審判長，金融庭每週最少開 2 個半天，最多會開 4 個半天等情，要求受命法官於每個合議案件，在被告認罪後，即下庭找到審判長、陪席法官評議的可能性，非常低……如果要被告等到合議庭全體成員均到場評議後，才能改開獨任法官的審理庭，則被告可能都要等到下班時間，要不就得請被告改日再來，豈不增加當事人負擔」以及「審查庭合議庭先授權受命法官決定的做法，實因迫於審查庭的收案量，與本人及各個法官均開很多庭等因素，於現實運作上不得已的作法」等語。然查，合議案件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既應由合議庭作成，理應由合議庭法官均閱卷、審查後再行為之，上開授權受命法官逕先為裁定並續行審判程序，事後始補簽名之作法恐非正辦，嗣後固有依同法第 273 條之 1 第 2 項再予撤銷之機會，仍難免害及程序之安定性。

（三）另查各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審查庭法官由於必須面對數量龐大之案件壓力，復被賦予自結率應達一定水準之期待，往往朝向以積極勸諭

被告認罪之審理模式，以達簡速結案，並增進結案效率之目的。蓋一旦被告對於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案件即可視情形改依簡易程序或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議案件亦得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結。據臺北地院劉慧芬庭長於本院詢問時所提出之資料，自100年9月7日該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起，至101年9月5日，審查庭新收合議案件計2,182件，最終以合議裁判終結案件者共319件，僅佔14.62%，其餘逾八成之合議案件，殆均係以被告為承認被訴犯行之陳述，即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或第273條之1第1項改行簡易程序或簡式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終結案件。

- (四)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時，亦有表示「刑事的部分問題在於有些法官確實都會暗示被告說若認罪就判輕一點，而試辦審查庭以來，自結率似乎也確實相當高」、「實務上確實法官多少也都會隱約暗示：認罪就判輕一點的意思，尤其我國目前未全面採取律師強制代理，有些人確實可能會被嚇到或傾向去認罪」及「比較有疑慮的意見在於，刑事案件中逼和解、逼認罪、賠償被害人的還不少，可能有一些當事人並不是那麼願意的，我的經驗桃園地院的審查庭速度很快，但有一些不是像毒品那麼簡單的案件，法官也一概希望當事人認罪，特別有些案件是沒有律師的。法官若想結案會傾向把案件講得很簡單，被告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容易半推半就就簽了，但事後再來看，雙方的意思可能並沒有真正達成合致，換言之，對於制度可能有的負面效應有何防治的辦法或作為？是值得關注的」等之意見。以臺北地院為例，該院雖無有關被告認罪比例之精確統計，惟該院試辦前2年(98年9月至100年8月)，通常

訴訟案件終結件數為 15,038，其中改行簡易程序終結案件 2,411 件（佔 16.03%），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終結案件 4,096 件（佔 27.24%），合計 6,507 件（佔 43.27%）；試辦後 1 年半（100 年 9 月至 102 年 2 月）之期間內，通常訴訟案件終結件數為 10,765，其中改行簡易程序終結案件 2,989 件（佔 27.77%），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終結案件 2,504 件（佔 23.26%），合計 5,493 件（佔 51.03%），比例確有提高 7.76 個百分點。惟按刑事審判具有確認國家刑罰權存否之公益性存在，是否適宜以如此高度置重心於被告認罪之方式，簡速審結大量之所謂非重罪案件，此種結案模式有無為減輕法院之案件負荷量，卻影響實體真實之發現之虞，即值審慎檢討。

（五）綜上，臺北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通常程序案件改以簡易程序或簡式審判程序終結者之比例，上升達 7.76%，其是否係因過度強調被告認罪以簡速審結所致，殊值檢討；且該院部分行通常程序合議審判之案件，均由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經被告為承認犯行之陳述後，即逕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結，顯未依法落實刑事第一審之合議審判程序，允宜妥慎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林鉅銀、李復甸

附表一、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法院及試辦情形一覽表

試 辦 法 院 情形	開始試辦日期	試辦種類
高雄地院	96.5.1	民事
	97.2.1	刑事
桃園地院	96.6.1	刑事
臺北地院	97.8.28 (已於 99.6.1 終止 試辦)	民事
	100.9.7	刑事
士林地院	97.8.28	刑事
南投地院	97.8.28 (已於 100.9.7 終 止試辦)	刑事
	98.6.1 (已於 100.9.7 終 止試辦)	民事
新竹地院	98.1.7	刑事
	98.11.1	民事
臺東地院	98.5.1 (已於 98.9.1 終止 試辦)	刑事

附表二、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中各法院開始試辦日期及試辦案件類型範圍列表

試辦法院	開始試辦日期	試辦件類型範圍
桃園地院	96.6.1	以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為限，排除下列類型： 一、人犯隨案移審案件。 二、矚字案由案件。 三、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 四、強制辯護案件。
高雄地院	97.2.1	依受理案件範圍區分為審查一庭及審查二庭： 一、審查一庭受理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撤銷緩刑宣告等案件。 二、審查二庭受理範圍包括： (一)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刑事案件，但排除人犯隨案移審案件、重大、社會矚目、貪污及違反選舉罷免法等案件。 (二)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交通案件。 (三)自訴人提起自訴之刑事案件。 (四)自訴人提起自訴之交通案件。
士林地院	97.8.28	以自訴及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為限，排除下列類型之案件： 一、人犯隨案移審案件。 二、矚重訴、矚訴、矚易等社會矚目案件。 三、金重訴、金重易等案情繁雜之案件。 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法妨害投票罪章。 五、審查庭所為簡易判決之第二審案件。

		<p>六、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p> <p>七、非本案終結前衍生之聲字案件。</p> <p>八、觀審案件(自開始試辦觀審制時起適用)。</p>
新竹地院	98.1.7	<p>以「訴」、「易」、「交訴」、「交易」等通常刑事案件、新竹簡易庭之簡易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為限，排除下列類型：</p> <p>一、人犯隨案移審案件。</p> <p>二、矚字案由人工抽籤案件。</p> <p>三、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p>
臺北地院	100 年法官事務分配期日 ( 100.9.7 )	<p>試辦期間內新繫屬之行通常程序之訴訟案件，不包括以下刑事案件：</p> <p>一、社會矚目之刑事案件。</p> <p>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 6 章妨害投票罪之刑事案件。</p> <p>三、人犯隨案移審之刑事案件。</p> <p>四、金融專庭、重訴及貪瀆之刑事案件。</p> <p>五、醫療、性侵害、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p> <p>六、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刑事案件。</p> <p>七、強制辯護案件。</p>

附表三、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中各法院人力配置情形表

試辦法院	人力項目	審查庭 人數(比例)	審理庭 人數(比例)
桃園地院	法官	庭長 4 名、法官 1 名，共 5 人(8.20%)	56 人(91.80%)
	輔助人力	(1)書記官：9 人 (13.85%) (2)法官助理：20 人(38.46%)	(1)書記官：56 人 (86.15%) (2)法官助理：32 人(61.54%)
高雄地院	法官	11 人(12.22%)	含審查一庭共 79 人(87.78%)
	輔助人力	(1)書記官：11 人 (13.10%) (2)法官助理：20 人(29.41%)	(1)書記官：73 人 (86.90%) (2)法官助理：48 人(70.59%)
士林地院	法官	4 人(13.33%)	23 至 30 人 (86.67%)
	輔助人力	(1)書記官：4 人 (14.29%) (2)法官助理：9 至 11 人，平均 10 人(40%)	(1)書記官：21 至 26 人 (85.71%) (2)法官助理：13 至 19 人，平均 15 人(60%)
新竹地院	法官	3 人(13.04%)	20 人(86.96%)
	輔助人力	(1)書記官：6 人 (25%) (2)法官助理：8 人(40%)	(1)書記官：18 人 (75%) (2)法官助理：12 人(60%)
臺北地院	法官	7 人(10.61%)	59 人(89.39%)
	輔助人力	(1)書記官：10 人 (16.13%) (2)法官助理：12 人(21.05%) (3)錄事：6.5 人 (48.15%)	(1)書記官：52 人 (83.87%) (2)法官助理：45 人(78.95%) (3)錄事：7 人 (51.85%)

附表四、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中各法院試辦期間審查案量比例表

試辦法院	試辦月數	試辦期間 總收案量	審查庭收 案量	審查案量 比例
臺北地院	12	34,408	8,473	24.63%
士林地院	49	95,089	28,638	30.12%
桃園地院	63	271,834	39,424	14.50%
新竹地院	44	62,437	14,226	22.78%
高雄地院	55	238,246	107,610	45.17%

附表五、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中各法院試辦期間審查終結移審理庭或由審查庭自行結案件數暨審查庭自行結案率統計表

試辦法院	審查終結 案量	審查庭自 結案量	移審理庭 案量	審查庭自 結率
臺北地院	7,847	6,983	864	88.99%
士林地院	27,896	24,738	3,158	88.68%
桃園地院	38,002	29,856	8,146	78.56%
新竹地院	13,870	11,922	1,948	85.96%
高雄地院	105,904	91,457	14,447	86.36%



附表六、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中各法院試辦前2年至  
試辦後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統計及變化情形一  
覽表

試辦法院	統計期間/日期		普通	簡易	重大
臺北地院	試辦前2年	9809-10008	102.84	41.98	393.06
	試辦後	10009-10108	92.29	42.16	457.51
	變化情形		減 10.55	增 0.18	增 64.45
士林地院	試辦前2年	9508-9707	122.55	39.93	325.60
	試辦後	9708-10108	88.81	35.87	405.59
	變化情形		減 33.74	減 4.06	增 79.99
桃園地院	試辦前2年	9406-9605	120.27	40.30	178.60
	試辦後	9606-10108	110.08	42.08	206.41
	變化情形		減 10.19	增 1.78	增 27.81
新竹地院	試辦前2年	9601-9712	113.29	35.11	279.11
	試辦後	9801-10108	113.99	42.44	244.41
	變化情形		增 0.7	增 7.33	減 34.7
高雄地院	試辦前2年	9502-9701	103.62	27.54	289.55
	試辦後	9702-10108	99.83	46.94	330.23
	變化情形		減 3.79	增 19.4	增 40.68

附表七、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中各法院試辦前、後之判決折服率及上訴維持率及其變化情形一覽表

		桃園地院	高雄地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臺北地院
折服率	試辦前	78.67%	81.29%~ 84.54%	80.3%	91.56%	80.51%
	試辦後	81.45%	86.24%~ 88.57%	80.02%	90.81%	82.38%
	變化情形	上升 2.78%	上升約 4.03%	下降 0.28%	下降 0.75%	上升 1.87%
上訴維持率	試辦前	56.84%	61.82%~ 62.96%	65.51%	61.57%	75.25%
	試辦後	65.18%	66.64%~ 70.81%	74.31%	67.90%	76%
	變化情形	上升 8.34%	上升約 7.85%	上升 8.80%	上升 6.33%	上升 0.75%